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

新财法〔2023〕8号

签发人：余浩卫

新会区财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年度报告

中共新会区委、新会区政府、江门市财政局：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严格落实中央、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以建设法治财政、推动财政改革为核

心，切实提高财政法治工作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局2023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做法

（一）组织领导方面。

1.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建设。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法治机关工作领导小组，局各股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职责分工，保障法治建设工作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和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共同谋划部署。三是召开会议专题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局上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局领导班子带头做表率，带头学习和领悟报告精神，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找准新会财政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治理的思路和政策措施，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谋划和落实。四是制定我局《党组“一把手”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责任清单工作进度表》，加强组织领导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逐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进度节点，有序扎实推进我局2023年度法

治政府建设。

2. 加强理论学习，用理论指导工作。建立健全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年初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实现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全覆盖。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首要内容。通过加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理论武装，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素养、法治意识和理论水平，以理论学习引领全局法治建设、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二）学法制度、法治宣传方面。

3. 加强法制教育，培养法治思维。一是建立集中学习与自我学习相结合的学习制度。根据年初制定的《新会区财政局年度学法计划》落实每月集体学法和个人自学内容，要求各股室对学法情况予以记录，并定期抽查学习情况。二是制定我局《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并聚焦热点、结合财政业务开展各种培训讲座。今年已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等专题学习讲座，财政干部职工在法律知识培训中收获实务干货，提升法治思维能力、应急能力和应用水平、业务水平。三是组织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试，2023年学法考

试参与率达 100%，优秀率达到 100%。

4.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持证上岗。一是严格管理、责任到人。我局狠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按照本局《关于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有关要求的通知》，将行政执法线上培训和考试情况纳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通过加强组织符合条件的财政干部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及考试，今年我局共 6 名同志参加行政执法线上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目前我局已有 50 人取得行政执法证，切实增强了我局行政执法力量，锻炼出一支高素质、能力强的行政执法队伍。二是落实专人管理、专职负责。我局严格跟踪办理执法证注销、新增、调入、转出等事项，及时回收已过期证件，保证持证人员的证件合法有效，为依法行政奠定了坚实的基石。

5.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一是制定《新会区财政局 2023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成立新会区财政局普法宣传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压实普法主体责任，构建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大格局。二是开展“宪法宣传周”普法活动。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各股室全覆盖学习的方式开展宪法学习；组织副股职以上领导干部 47 名开展宪法宣誓活动；积极参与区普法办开展的 2023 年新会区“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文化节“宪之夜”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普法宣传队到城市广场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以现场

宣传、发放宣传册、接受群众法律政策咨询、开展宪法知识问答等宣传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宪法精神。三是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活动。拓宽线上宣传覆盖面，通过区镇微信公众号、区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宣传减税降费政策，扩大宣传覆盖面及影响力，提高公众对减税降费政策的知晓度；多渠道线下推广，以受惠主体为对象，分类梳理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内容，印制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小册子 3 万本，通过税务、人社、不动产登记部门和各工业园区、区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等服务窗口派发宣传资料，安排工作人员为企业、群众进行宣传引导，促进政策落实；开展政策宣讲，由区财政局牵头并协同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务局组成减税降费政策宣传队，深入全区 11 个镇（街）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地宣讲活动，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制造业企业、物流企业等代表宣讲税费优惠政策，解答各方代表提出的政策疑问，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四是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预算编制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不断加强中长期财政规划，指导新会区各单位扎实推进预算编制工作，召开预算编制培训会议，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各级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等有关规定布置预算编制工作，传达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的最新政策要求。五是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社会代理机构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线上线下培训课程，深入学习了解具体要求，强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执行采购政策的规范性、准确性。六是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开展行政检查，加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要求行政许可的申请人签订相关责任承诺书；对行政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督促整改，要求被检查单位举一反三抓好会计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并要求会计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或线下开展学习。

6.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宣传平台建设。一是法治文化阵地方面，在本局正门 LED 屏幕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局大堂电视屏幕滚动播放宣传视频，大堂设立宣传资料专柜，局主要通道挂设宣传标语及图注，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宣传栏；在办公楼临街墙面设法律宣传专栏，吸引过往群众驻足观看学习。二是多媒体宣传平台方面，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行政执法案件、普法责任清单、诚信体系建设政策文件等。

（三）依法行政方面。

7.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按照本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本局及下属单位拟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严把法律关口；同时，组织本局各股室和属下单位对以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梳理，审查相关文件是否涉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内容，

做好文件清理工作，做到应清尽清。按要求，我局今年牵头拟稿 1 份区级规范性文件 and 清理 2 份区级规范性文件。

8.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加强学习宣传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关于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流程有关问题的指引》，强化我局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意识，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办理流程。举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为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处罚决定提供决策依据。

9. 加强风险防控，规范法律顾问管理。一是我局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为本局法律顾问，负责对本局有关文件的起草、审核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和法律文书，参与重大经济、信访、行政决定等事项的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作为决策参考。二是进一步推动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落实《新会区财政局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和《新会区财政局法律顾问工作履职情况考核评价细则》，明确各股室统一以发函方式向法律顾问咨询法律意见，完成后由咨询法律意见的股室将相关资料归档并向综合股（法规股）备案。三是优化外聘律师顾问参与工作的方式方法。积极创新征求外聘法律顾问意见的方式方法，重大事项通过座谈会、现场会等方式听取外聘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工作指引，加强与外聘法律顾问的面对面交流，加强意见建议反馈工作。今年来，法律顾问单位为我局审查、修改 57 份合同或相关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2 份，主要包括审查、修

改针对具体项目的采购服务合同等。

10.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指引和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建立败诉行政案件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要求，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并每季度定期向区司法局报送我局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今年我局暂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四）执法为民方面。

11. 规范公正文明，全面落实执法为民。一是严格落实《新会区财政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工作规则》，明确重大复杂案件的范围、需纳入集体讨论的范围，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办案工作制度。二是统一应用江门市行政执法“两平台”办理执法案件，按要求在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录入执法信息，按要求上报年度行政执法分析报告。三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案卷要素齐备规范，并积极参与区司法局组织的案卷评查工作，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推动新行政处罚法全面贯彻实施。四是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制度，落实《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和《江门市财政局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防止执法不严、“一刀切”执法、畸轻畸重等行为，我局今年来共发生行政许可案件 4 宗，行政检查案件 10 宗，行政处罚 1 宗，暂未发生行政强制、行政征收、

征用执法案件，上述案件的办理主体正确、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裁量幅度合法合理、执法程序规范。五是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规范报告体例，规范报告公开工作，每年的第一季度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我局上一年度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12. 加强基层建设，保障执法改革。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资源、装备等保障机制，将我区各职能部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顺利推进。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普法宣传力度有待提高。财政类法律法规主要普法的对象大多是预算单位，与广大人民群众相关的财政类法律法规不多，且存在普法宣传对象局限于我局干部职工，宣传的地域亦局限于我局门口宣传栏和 LED 屏幕，宣传方式也比较单一，主要是派发宣传小册子和法律政策咨询等，普法的覆盖面不够广，社会影响力不够大。

（二）法治意识不够强。部分干部职工执行财政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足，对局内法治工作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按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制度执行。

（三）学法的自觉性不够强。部分干部职工存在被动学法现象，参加本局组织的学法专题讲座不够专心，学习流于形式，

满足学时需要。

（四）法律顾问管理存在短板。法律顾问出具的部分法律意见不够深入、全面，部分股室未能严格落实统一以发函方式向法律顾问咨询法律意见，完成后未能主动将相关资料归档并向综合股（法规股）备案。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4年，我局在落实中央、省、市、区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增强公众普法力度，提高普法实效和社会影响力。积极聚焦财政主业，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送法下乡镇普法宣传活动和财政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增强财政普法的趣味性，创新“小切口”普法模式，形成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财政普法文化特色，提高普法实效和社会影响力。

（二）增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管理力度。加强干部职工执行财政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筑牢财政法治建设根基。协同各业务股室对局内法治工作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及时登记，加强事前、事中工作督导，确保法治工作制度落实到岗、执行到人。

（三）完善学法制度。把学法与用法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加强学法管理，引导干部职工逐步养成我要学法的良好学风。

（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细化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新会区财政局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和《新会区财政局法律顾问工作履职情况考核评价细则》，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与法律顾问的面对面交流，深入分析法律风险，加强意见建议反馈，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加强督促各股室落实统一以发函方式向法律顾问咨询法律意见，并将咨询法律意见的相关资料归档报综合股（法规股）备案。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